社会经济

徽州盐商个案研究：《疏文誓章稿》剖析

江巧珍　孙承平

[摘要]《疏文誓章稿》是康熙末年歙县盐商余锡与二弟余锺为盐业资产纠纷而写下的稿本，叙述了余氏盐店康熙年间经营盐业的活动经过，并记下了与安徽省几任巡抚以及湖广总督徐国相的关系，详细列出几十年的商业账目。本文根据《疏文誓章稿》的相关记载，从余氏盐店与当时地方官府及徽州商帮的关系入手，研究康熙年间徽州盐商的资本来源、兴衰原因等几个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

[关键词] 康熙　徽州盐商　总督　巡抚　兵乱　账本

[中图分类号] K2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05）－01－0067－08

A Case Study of Huizhou Salt Merchants: Analysis of the Shuwen Shizhang Gao

Shuwen Shizhang Gao was a manuscript that related the entanglement of Yu family in the salt industry in Shexian County at the end of Kangxi reign. According to this accoun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ocal government and Huizhou merchants began with the salt works of the Yu family.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source of capital of Huizhou merchants during the Kangxi reign and the causes of their rise and decline.

徽州商业文书是研究徽商的重要史料。本文以歙县王村镇渔岸村发现的《疏文誓章稿》为中心，对清康熙年间徽州一中小盐商个案进行梳理。《疏文誓章稿》是康熙五十七年(1718)歙县盐商锡与二弟锺（字伊黄）为资产纠纷而写下的稿本。其内容包括“给二弟的信稿”、“给侄子景涓的信稿”、“疏文誓章稿”三篇底稿共 34 页，15000 余字。其中“给二弟的信稿”详细开列出从康熙三十九年至康熙五十五年安庆盐店收支账目，与一般账目不同的是每一项收支帐后都有详细的说明，所以占有 22 页的篇幅。“疏文誓章稿”是锡于康熙五十七年八月间前往九华山进香后，准备在安庆府城隍庙菩萨前“为减功诬绩，隐忍沉冤”申诉的疏文的底稿，占有 10 页篇幅。由于作者锡是读书人出身的盐商，文字流畅，较详细地记载下清代康熙年间徽州盐商活动的这一个案。

《疏文誓章稿》的背景材料及作者姓氏的推断

几年前，笔者到歙县王村镇渔岸村收集到一批徽州文书资料，计有明成化版《泽富王氏宗谱》一本、《万历玖年鱼鳞清册》[贤字号]二本、手抄本《疏文誓章稿》与一张乾隆四十四年的商业合同。渔岸村是贤源河边的一个大村，主要有王、余两大姓居住。据明成化版《泽富王氏宗谱》记载，大约在宋时，泽富(现在的王村)王姓一男子入赘余岸余氏，后

[收稿日期] 2004－3－15

[作者简介] 江巧珍（1948—），女，安徽黄山学院旅游系副教授；孙承平（1948—），男，安徽黄山学院物理系副教授；黄山 245021

孙繁荣，在明初归宗王氏。因此，此本《泽子富王氏宗谱》每页都印有“余岸支领”的字样。据当地老人说，王、余两姓实是本族，世代不通婚。后余姓逐渐式微，王姓将“余岸”改名“渔岸”，但至迟到康熙末年成书的手抄本《疏文誓章稿》上，还是用“余岸”的名称。“渔岸”村边的小河名“贤源河”，有两条支流，一条发源于隐里，流经“萧江氏”聚集地——枭径村；另一条发源于张姓聚居的黄备村。贤源河从渔岸流经3公里左右在富岱口汇入新安江，隔新安江相望的相距2公里的岑山渡就是淮南盐务总商程量入（字上慎）的老家所在地。《万历玖年鱼鳞清册》[贤字号]二本已不全，当时中间夹有手抄本《疏文誓章稿》与一张乾隆四十四年的商业合同卷在一起，除了蛀虫屎、老鼠屎之外还有陈年的谷壳，证明是农户家从多年不用的谷仓中取出。明代徽州的鱼鳞册用《千字文》为序号，“贤”字号与“贤源河”不会是巧合，应该是河名用鱼鳞册序号来命名。乾隆四十四年（1779）的商业合同主要内容是：林端如、余德宽、余德威、马辉若四人合夥的“协成店”将余德宽原独自开有的舡厂合并，移至店左边，合并后的店号取名“裕成”。关于店址，此合同中只有“江村”“韩口”两个小地名，经营什么也看不出，与《疏文誓章稿》内容结合推断：“江村”可能在现在安庆地区怀宁石牌镇对河的江屋村；“裕成”店是盐店，而舡厂也是专为盐运服务的。由于《疏文誓章稿》是一稿本，不但作者自已的姓不写，本族的人也不写姓，根据上叙的背景材料初步推定作者是“余”姓。下文为了叙述方便，也暂用“余”姓。

余氏盐店的几次兴衰过程

据安徽师大张海鹏主编的《徽商研究》划分，徽州商帮从明成化、弘治之际到万历（1573—1620）是发展阶段；从万历后期到清康熙初年（1622—1722）是发展遭受挫折阶段；从康熙中叶到嘉庆、道光年间（1796—1850）是兴盛阶段[1]。余家正是在徽州商帮阶段性反转时的康熙初年进入盐商行列的。笔者曾收集到几本清代后期徽州盐商衰败个案的手抄本，如《二房赀产清簿》[2]、同治元年休宁上溪口洪氏盐商《分家阄书》、同治九年祁门永馨盐酱店《合同存底》等，衰败原因主要是两个：一是清政府的盐法改革，二是咸丰兵燹。此稿本记载余氏盐店的几次兴衰的时间段刚好处在康熙年间徽州商帮兴盛阶段，具有强烈的历史反差，更能揭示当时商界各种矛盾，因此稿本的面世有其特殊价值。

余家祖上曾经涉及盐业，作者余锡的祖父余同铭与淮南盐务总商程上慎是世交好友。程上慎，又名量入，歙县岑山渡村人，岑山渡村与余家所在地渔岸村隔新安江相距十里多路。正是这种同乡世交，促使余锡父亲进入盐商行列。康熙七年（1668）余父到安庆开创盐店，初挂“友善”旗号，系安徽巡抚张朝珍发本与程上慎太翁营运。由于程上慎太翁与祖父余同铭是好友，因而托余父到安庆掌管。余父才高志广，信义服人又极豪侠，上自院司宰官下逮绅衿士庶无不折节纳交，以至声闻四达。仪征、扬州徽州盐商中的亲友多有藉重而报盐附卖，以致安庆盐店盐多壅滞，余父又转发吉水镇分销。但余父放手经营，脚步太大。如闻知望江县富庶，借鲍云从本银三千两，同亲家谢大来、洪士舍合资经营望江县典业，无利，后被余锺蚀本收歇。康熙十六年（1677）徐国相任安徽巡抚，余父结交上徐国相，关系非常密切。康熙二十三年（1684）二月，徐国相升迁湖广总督，余父随徐制台到武昌，用徐府二万两本银在汉口开设“人和”盐店。汉口为淮盐运销湖广的第一大口岸，余父跟随徐总督在此地开展自己的事业无论从那一点上说都是高明之举。安庆盐典各务，一概付于二子余锺掌管。长子余锡系读书之人，原不与闻生意，二十五岁起又抱病连年。康熙二十六年（1687）秋，余父以汉口“人和”盐务被所托江义骈做坏，写信来歙命余锡去料理，余锡此时才弃儒从商。这年十月恰巧是余父五旬诞辰，且四弟余鑑寄籍江夏武庠，年当乡试，兄弟俩遂同往武昌。年末，因四弟完姻等事兄弟俩又回到歙县。第二年三月，余锡复上汉口“人和”盐店清理账目，住在徐府。同月徐国相被免官，据《清史稿·圣祖纪》记载：“（康熙）二十七年三月乙酉，色楞额以按张升狱欺罔论死，总督徐

国相以徇庇，侍郎王遵训等以滥举，俱免官。”[③]这一年对余家“人和”盐店来说是多灾多难的年头，大靠山的倒台之后又接连遇到因平三藩功成后裁兵而引起的兵乱。“六月甲辰，湖广督标裁兵，夏逢龙作乱，居武昌，巡抚柯永升投井死，署布政使粮道叶映榴骂贼遇害。命瓦岱佩将军印讨之。”[④]余锡在汉口盐店仅月余，凡银盐账目不过粗知大略，为避兵乱东下。七月间，余父病故于仪征客舍，余锡闻讣奔丧，扶柩还乡，绕道南京，向鲍云从翁致谢时被告知：“人和”盐事，有公领徐府本银二万两，系余父掌握。今楚地渐次荡平，到徽后宜速去归结。余锡扶柩到家，草草安顿即出皖往汉清理。买舟沿江上去，浮尸处处有之，传闻上游交战，贼氛未息，冒险抵汉口盐店，细心查理，其银散在汉口、武穴、仪征、扬州、镇江、苏州等处。余锡竭尽心机，始得归聚原本二万两。分析造清账一册，投上鲍公云从，缴还徐府。

余家在汉口的“人和”盐店，规模比安庆的盐店大得多，但因徐国相的免职和兵乱之后，在余锡的竭力清理下，能保本归还已是万幸。余锡原想恢复营运以继先人未竟之业，但因失去总督大靠山，被人刻忌，江某人从中阻挠，未即发出原本银，随后鲍云从病故，恢复营业终成泡影。而且盐店铺房地产，余家本银千余两，只讨得川板三副，康熙三十九年末，卖给安徽巡抚高承爵一副，只得银150两，以此推算，一半都不到。余家在安庆的盐店，历经二十年，与多任巡抚关系密切，可谓根深蒂固。若谨守成规，则课源源而发，盐必源源而来，店业将会日新月盛。但是余锺听从亲家谢大来哄诱：说旗下某人有本银百十万两，欲发与殷实领运盐业，须得使费赞成。余锺信以为真，陆续被骗银数千两，以致挂欠广字盐课多金。为补亏空，收歇望江典业，变卖太湖庄田，安庆盐店元气丧尽。到康熙三十九年(1700)仅十二年，余锺在安庆败坏不能立脚，只得让余锡来收拾残局。余锺则在江次义表伯的盐店下任湖南宝庆府（现邵阳市）分店的内总。这时，安庆店中只有广字之盐课，蒙江次义表伯接管，是年，池州府亦报盐一舡，并委余锡就近兼理。在江次义表伯的扶持下，余锡使安庆店渡过难关，逐渐恢复元气，但是过程是异常的艰难曲折。

余锡于康熙三十九年八月到皖店，至十一月广字旗方有盐到，次年五月、十月，又各到盐一舡，均系己卯（康熙三十八年）纲。三舡盐共1452引，计子盐48250包，卖课银5070余两。为了替二弟还债务，挪用2800余两。见挂课太多，康熙四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始到庚辰（康熙三十九年）纲盐500引，而且江次义表伯来信切责，竟欲剪单。经过余锡亲到扬州，委婉陈说恳求，并言定以后每纲清课后，始发盐接售。之后每纲报盐二三舡，舡舡清楚，从不误事，使得皖店得延续。安庆余家盐店不但在来盐渠道上受制于大盐商，售盐价格上又受制于地方官民。康熙三十九年五月，安徽巡抚高承爵到任，安庆盐店遭地棍以盐价高妄控到高抚院，发安庆府查审。至康熙四十一年二月，喻成龙任安徽巡抚，盐商循例出郊迎接，途中遇见，即问盐价几何，余锡婉辞陈禀，得以减去衙门盐规，使盐商计本减卖。

余锡是读书人出身，是一典型儒商，与喻巡抚几次面禀，使得安庆盐价高于他府，口岸有起色，扬州的徽州盐店如“程并茂”、“马森裕”、“汪禹成”、“江有容”、“汪鼎安”、“汪敦大”、“程启玉”等多报盐托售，使安庆盐店生意日跻兴隆，又在高河埠（今怀宁县县城）、黄泥港（今潜山县黄泥镇）开设两处分店。正因这样，不但还清以前债务，还维持一个大家庭的开支。康熙三十九年九月，余锡接管安庆盐店，至康熙四十年末只一年四个月，代二弟还债1988两，自康熙四十一年至康熙五十五年（1716）末，代二弟还鲍云从望江县典业本银并各项支用2430两，二项总共4418两；内除康熙三十九年九月至十二月收二弟经手盐匣账上并讨还借代等银共250两，又自康熙四十一年四月至康熙四十五年三月止，共实收二弟湖南宝庆来银1145两，仍净代二弟赔银3023两。安庆盐店属于余父的产业，父死后归五兄弟共有，从前事属一家，家用犹轻，自康熙四十二年八月奉母命析居，家中五房，月给公费，钱粮束修等项倍增，十六年来，支出6000余两。另外安庆盐店的使用应酬银两十几年来达四五千两；十六年共计用银一万四千

两。余锡管理安庆盐店期间，使“空空一店”，代人售盐，到有一万四千两的毛利，也就是说每年有近千两的利润实属不易，然而最后还是在商海上翻了船。

康熙五十三年，安庆盐店发往潜山县水吼岭的一批盐，尽化乌有，将附在“永裕”店的现银全支出，尚欠课银 110 两。经这次打击，康熙五十五年，余锡年届六十，从盐业上退下。由于余锡没有子女，几兄弟商榷后同立余锺大儿子景涓掌管安庆盐店。这时从歙县老家传来令人气愤的消息：余锡分得的坐落于余岸（渔岸）祖父的田产将要被余锺变卖 150 两银子，以抵余锡所欠盐课银。余锡给余锺信说：“屈指十数载辛勤，半属为汝赔累，前账开出约计三千两，今我收场招此田价不过二十分而赏其一耳。吞我养老血本，减我应分田价，虽未面谈，而传闻大约不谬。”(引自稿本中的原文，下文中不另注出处者也出自稿本）正是这极端不平的心绪促使余锡写出给余锺的万言书，将十六年来代余锺收支的账目及来龙去脉详列出来。由于属于家事，无处申诉，“即写黄表疏章，邀同亲友作证，齐诣城隍庙，考钟伐钹，向神人共白之”。《疏文誓章稿》正是此疏文的原稿。这一手抄稿本将清代康熙年间一个徽州小盐商经营盐业的活动经过详细地记录下来，为徽州盐商的研究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余氏盐店的借贷资本来源和利润率概算

徽州中等以上的盐商一般都包揽某一地区的盐业运售业务，规模庞大，动用资本的数量也是巨大的。包世臣说，清代两淮盐场，每行一纲之盐，需用本银二千余万两，而运商中实际贩运引盐的散商资本不过五六百万两，缺额部分都来自借贷。在两淮行盐的徽州盐商有的竟借国库“帑银”为资本的。从此稿本中记载的内容，余氏盐店借贷部分以官僚资本为主，在安庆、汉口两处盐店都是如此：康熙七年(1668）余父到安庆开创盐店，初挂“友善”旗号，系安徽巡抚张朝珍发本与程上慎营运。安庆盐店发本多少，稿本中没有讲到。从余锡初到皖店，经营的己卯(康熙三十八年)纲三舡盐共 1452 引，卖课银 5070 余两来推测，估计本银为几千两，不超过一万两。康熙二十三年(1684)二月，徐国相升迁湖广总督，余父随徐制台到武昌，用徐府二万两本银在汉口开设“人和”盐店。这二万两本银实质上是余父与徐制台的关系密切而促成的，但手续上必须经过大盐商转出。康熙二十七年余锡原想恢复营运汉口盐业。但因失去总督大靠山，又有江某人从中阻挠，未即发出原本银，恢复营业终成泡影。

不但余氏这两处盐店的本银主要是官僚资本，而且余锺被一姓佛的旗人骗走几千两银子的“幌子”也是一虚拟的官僚资本：说旗下某人有本银百十万两，欲发与殷实领运盐业，须得使费赞成。这说明，康熙年间，确实有这种官僚资本，发与盐商经营。而且这种由各级官府发出的本银，只限于预支盐价及直接费用，其它的资本则需自筹。余氏盐店自筹资本还是以借贷为主。

如康熙二十三年三月，余父转立一票，借鲍云从本银三千两，在望江城中与洪谢二宅合开“德懋”典。康熙三十二年被余锺收歇，其银虚费未还鲍家。康熙四十年九月，鲍云从之子聿修带同汤我洁、鲍永年、萧闻广等到安庆归结此账。按借券定年息一分，八年本利达六千两银子，余家是无法还清这笔债务的。余锡以手执“人和”盐店与鲍云从订立的二万两合同与鲍家较论，破脸数回，几欲诉讼。最终经吴章符调解，念两家具属世好，且“人和”二万两原账已批清为前提，将此原与盐业无关的借款作合资处理：免除八年利息二千四百两，本银再让六百两；即时还银 400 两，余下二千两债务止息分五年还清，同时缴还父券，换立止利限约。还有一笔一千两的债务系余父在康熙二十七年在湖广购买大桅木，向余家大房、鲍云从、萧闻广等几人借的，由于桅木没卖出余父去世，后余锺将桅木借与陈君礼在安庆吉水沟打造盐舡，只还了一小半银款，直到康熙五十二年余锡了结债务时没有计算利息，而且本银只还了一小部分。这二笔借贷资本有点类同于现阶段的破产保护而转为合资股本。

稿中还记有其它几笔借贷：如康熙四十年还杜晋伯银 137 两多（本 110 两，利 24 两，补平色 3 两多）；同年十二月底还叶文焕银

126两（本100两，一年利26两多）；康熙四十一年还雷紫瞻利银226两（本银100两，余父在时曾还利银200两，共还利银400多两）；康熙年还方宅利银100两；康熙三十七年，怀赤叔与叶又张表弟向方东玉亲翁借银400两，在黄泥港开设盐店，二分行息，系余锺作中。后借方还款被余锺挪用，一直由余家盐店还本付息。这几笔借贷款的年息都不低于二分。

由于商业借贷的利息高，徽商中的借贷资本还有一种打会形式，一个“会”一般由十至十五股组成，有一年三会、二会，也有一年一会的；每股金额从几两到几十两，一般可筹集到十数倍资本，然后按得会者顺序，加上较低的利息逐渐还清。余家盐店也有这种打会的记载。如康熙三十九年余克广首会，朱景三收4.5两；代贴马佩二首未会洪青若收1.37两。康熙四十五年五月还宋德辉会票20两；康熙五十二年，家中起首会30两一个，每年五月、十一月初二会期付银。

余氏安庆盐店的自有资本稿本中没有具体的数字记载，但多次提到“空空一店”，至少到余锡接手时，自有资本已是资不抵债。汪士信先生曾经对明代与清代乾隆年间两淮盐商的获利进行研究。有人根据这一思路进行过总体估算，认为这两个时期的盐商的商业利润率前者明显低于10%、后者则略高于10%[⑤]。而对应于余氏盐店康熙后期的稿本列出账目进行估算，排除二弟被骗与水吼岭翻船这两次失败的时间段，从康熙三十九年至五十五年16年间，安庆盐店代二弟赔银3023两；家中五房月给公费、钱粮束修等项十六年来共支出6000余两；使用应酬银两十几年来达四五千两。共有14000两的毛利。假设安庆盐店借贷的本金为10000两，则毛利润率为8.75%，净利润率为5.63%，与明代相当。

徽州商帮对余家盐业的作用

明清时期称雄于东南半壁的徽州商帮，以盐业为“龙头”行业；而在经营盐业的徽州商人中，以歙县盐商势力最大。“两淮八总商，邑人恒占其四，各姓代兴，如江村之江，丰溪、澄圹之吴，潭渡之黄，岑山之程，稠墅、潜口之汪，傅溪之徐，郑村之郑，唐模之许，雄村之曹，上丰之宋，棠樾之鲍，蓝田之叶，皆是也。”[⑥]而上述歙县各姓氏盐商中，稿本中也提及近半数。江姓：如将余家汉口“人和”盐店做坏的江又斩，因江又斩被免职、刻忌余家，从中阻挠湖广总督府未即发出原本银江某人；接管广字之盐课，帮安庆店渡过难关，并让余锺到湖南省宝庆盐店任内总的江次义表伯；向安庆盐店报盐托售驻扬州的徽州盐店“江有容”号。吴姓：调解鲍、余3000两债务纠纷，使安庆盐店化险为夷的吴章符、吴南友叔侄；公卖“人和”店屋，收执房款，只给三付川板的吴执如。程姓：安庆“友善”盐店原创始人、与祖父余同铭是好友的程上慎及程亮儒；向安庆盐店报盐托售驻扬州的徽州盐店“程并茂”、“程启玉”号。汪姓：向安庆盐店报盐托售驻扬州的徽州盐店“汪禹成”、“汪鼎安”、“汪敦大”号；余锡的妹夫汪希邺。郑姓：占有“人和”盐店房产三分之二产权的郑隐南。宋姓：稿本中与余家有盐银往来的宋德辉。鲍姓：与余父签订“人和”盐店合同经手领余府本银二万两大盐商鲍云从、鲍聿修父子。叶姓：与余家有盐银往来的后将女儿嫁给余锺二儿子余景的叶文焕；和怀赤叔共同在黄泥港开设分店的叶又张表弟。以上所提及的盐商不一定是两淮盐务总商，大多是中小盐商，但与曾任或将成为总盐商的本族人都有宗族关系，如程上慎为淮南盐务总商，他的长子程之韺，为“商总二十年，康熙十三四年间，军兴旁午，商众捐赀助饷，悉取办于之韺。三藩平，御史郝浴上其事，优叙者三十余人，之韺特赐五品服，为诸商冠”[⑦]。稿本中还提到一些歙县盐商，如琳村的萧七、萧闻广；洪坑的洪青若翁；沙溪的凌嵩园；水竹坑的柯孟永兄；以及杜元老、刘文若翁、方东玉亲翁等。稿本中提到的盐商也有徽州其它县籍的，如向安庆盐店报盐托售驻扬州的祁门盐店“马森裕”号及盐商马笏陈兄，用余父的桅木打造盐舡的休宁县盐商陈君礼等。但大多数与余氏盐店有业务来往的还是歙县籍的盐商。

稿本中余氏家族也是盐商家族。五兄弟除老三余钱夭折、四弟余鑑在京任武职外，余锡、余鍾、五弟余鏻三兄弟都曾在安庆盐店任

职过。不但如此，余父的兄弟，祖父余同铭的兄弟中，也有不少是盐商，或曾是盐商，稿本中涉及到有余伟臣叔、余怀赤叔，还有两次提到的“大房泼妇”带领男妇屡次吵闹不堪，要讨回余父在康熙二十七年在湖广购买大桅木的债务，都说明余氏家族是属于盐商家族。这说明，在清代康熙年间，徽州盐商以地域为界，以家族为核心，以世交、以婚姻为纽带，逐渐形成专营盐业的资本集团。

以前有许多研究徽州盐商的论著认为徽州各村的盐商总是极力维护本族本支的利益。稿本表明，这只不过是一个方面，本族本支甚至亲兄弟之间，由于盐店是共有财产，往往因利益分配的不均匀而发生矛盾，特别在经营发生亏损时，尤其是这样。稿本告诉我们的就是这种事实。反之稿本记载，世交、姻亲似乎更加维护亲戚的经济利益，像程上慎翁、鲍聿修翁、江次义表伯等。当然，这种帮扶是建立在互惠、诚信的基础上。稿本中有一句话“设‘人和’本银不清，皖店亦难安枕”。就说明“诚信”二字的重要。再如康熙二十三年余父借鲍云从本银三千两，在望江城中开“德懋”典。康熙三十二年被余锺收歇，其银虚费未还鲍家。康熙四十年九月，鲍云从之子聿赴修安庆归结此债，破脸数回，几欲讦讼。最终经吴章符调解，双方让步解决。处理后余锡认为：“若再执拗，势必经公，风声传出，谁肯将盐托售，生意不保，立见其败矣。”更说明“诚信”二字的重要。徽州盐商如果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则生意更加好做。稿本中说到替余锺还债务 3000 余两时写道：“若令我积累至今，不必言其中获利，藉此本银，可转引盐，可开小典，岂不全家有赖？即揽亲友盐代售，彼必访知厚实，皆乐倚托，何致仰面求人，无奈何不能也。”就说明这一点。

徽商文化优势的体现

“徽商在两淮之能执诸盐商之牛耳，还因为占有文化优势。徽商是一支以‘儒贾’为特征的商帮。”[⑧]徽商坚持“以商从文，以文入仕，以仕求官，以官保商”的儒贾途径。徽商中的大多数人都受了较深的儒学教育，因而掌握了一定的文化知识，使他们在经商活动中，善于运用心计，精于筹算，审时度势，决定取予，常在商场立于不败之地。稿本的作者余锡就是一个典型的“儒商”。

首先，余父对儿子们的培养上是把读书摆在首要地位，让长子读书，二子从商，四子习武。其次，在关键时刻，让没有经商经验但文化层次较高的余锡到汉口“人和”盐店去清理账目，重整生意，这说明，余父对有文化的长子的器重。这两点又成了余锺刻忌大哥的深层次因素。余锡尽管以前从不过问生意，但是一到生意场上，就充分发挥自己的文化优势，处理好生意上几件大事，把汉口“人和”盐店的损失减少到最少，并让负债累累面临“剪单”危险的安庆盐店重现生机。

康熙二十七年七月间，余父病故于仪征客舍，大盐商鲍云从要求余锡去归结“人和”盐店借用徐府本银二万两。余锡在疏文中写道：“当此时锡历事未久，殊觉茫茫。父在日，又费用不轻，二万两本何等重大，而以不经练书生任之，安得不惴惴是惧乎。外人不可共商，以二弟事同一体，且素在贸易场中，究心与之筹划，今此行作何措置，指望在以教我。乃并无一语关切，只言：我止管安庆店务，‘人和’盐事不管。而傲慢形状，令人难当。”在这种情况下，余锡只身买舟抵汉，竭尽心机，始得归聚原本二万两。分析造清账一册，投上鲍云从，缴还徐府。对于初进商场的余锡来说，可以说是旗开得胜。在之后处理其父留下的另二笔债务，他的文化优势也得到充分的发挥。这两笔债务都是余父在盐业之外放手经营，脚步太大而借下的。以当时商业上的诚信而言，“父债子还”是天经地义的事。余锡在对方执有父亲立下的借券等明显不利的情况下，以世交感情，请商界长辈调解等手段化险为夷，化很小的代价，解决了这两笔较大的债务纠纷。

余锡于康熙三十九年八月到皖店，为了替二弟补去亏损，挪用盐课银 2800 余两。见挂课太多，康熙四十年底“江次义表伯来信切责，竟欲剪单。忧愁百结，梦魂常不附体，屡至废寝忘餐。若果剪单，且莫说控院追比，典守者不能辞责。家外数十人口，何以资生活命。是必亲到扬州，委婉陈说，面恳次义表伯发盐接售。展转

踌躇，人有见面之情，求人须求大丈夫……自己耐性引咎，朝夕殷勤，察其有时平和，又进言诚恳。此时言语之周详，心机之迎合，询有罄竹难尽者。”经过余锡长时间的恳求，并言定以后每纲清课后，始发盐接售，使得皖店得延续。

康熙三十九年五月，安徽巡抚高承爵到任，安庆盐店遭地棍以盐价高妄控到高抚院，发安庆府查审。至康熙四十一年二月，喻成龙任安徽巡抚，盐商循例出郊迎接，途中遇见，即问盐价几何，余锡婉辞陈禀，得以减去衙门盐规，使盐商计本减卖。之后不久又有人因安庆盐价高而向上禀报，疏文中有一节余锡向喻巡抚面禀的文字：

> 后有黄衣老人倚恃抚院优恤，於下学日妄言诳禀。抚军有怒色，传商面谕，其时多有震恐者。锡不避艰危，且喜面见，下情得以上达。及传进后堂，从容谒叩，抚军谕令起立话长。开口铺头，甚是利害。锡察情形，不敢撄锋。随后有问即答，不意其中有几句言语投机，抚军大悦，因表他一生居官如何如何，似觉意忘本旨，还是锡佯作不知，复跪禀：“今日蒙大老爷传唤，是何金谕。”抚军云：“你们还不晓得，今司、道酌平盐价，会详上来，你们安庆若干若干。”锡又跪禀：“如此减定，仅够成本。商人们也有自己本钱，也有借人本钱，上而仰事，下而俯育，皆望蝇头微利，还求大老爷格外施恩。”抚军恻然：“待再斟酌，出去候示。”故惟安庆盐价定得高于他府，移咨盐院。扬州亲友，知是锡维持，口岸有起色，多报盐托售，生意日跻兴隆。

从中可以看出，科班出身的喻成龙对读书人还是相当尊重的，这也是余锡不避艰危，且喜面见巡抚的原因。加之余锡不卑不亢，在言语中讲究技巧，避其锋芒，顺其所好，取悦巡抚，最后陈述自己的理由，取得意想不到的效果。把一个儒商与清代高官的交锋，描写得惟妙惟肖，把文化优势充分体现出来。

余氏盐店几次衰落原因剖析

笔者曾收集到几例嘉庆之后徽州盐商衰败个案的资料，其原因主要是两个：一是清廷的盐法改革，二是咸丰兵燹。在这全国大气候下，所有的徽州大小盐商都逃脱不了灭顶之灾。然而此稿本记载余氏盐店的三次衰落是发生在康熙中后期的盛世，其中的原因是有它的特殊性的和偶然性的。

（一）徐国相被罢官与武昌兵乱是余氏汉口“人和”盐店垮台的原因。康熙二十七年三月徐国相被免官，余家“人和”盐店的大靠山倒台，之后的武昌兵乱迫使余锡为避兵乱东下，使被人做坏的盐店歇业。余锡竭尽心机，始得归聚原本二万两缴还徐府。余锡原想恢复“人和”营运，但因失去总督大靠山，被人刻忌阻挠，未即发出原本银。随后鲍云从病故，恢复营业终成泡影。这类个别官员的倒台与局部地方的兵乱事件可以使个别的盐商衰败，但不影响大的商业气候，所以康熙中后期，仍是徽州盐商的兴盛期。

（二）受“金融诈骗”是余氏安庆盐店几近垮台的原因。余家在安庆的盐店，历经二十年，可谓根深蒂固。若谨守成规，店业将会日新月盛。但是余锺听从亲家谢大来哄诱，陆续被骗银数千两，这非常类似现今社会经常发生的“金融诈骗”。以致安庆盐店元气丧尽，余锺在安庆败坏不能立脚，只得让余锡来收拾残局。这种骗局是有其存在的背景的，徽州商帮正处在兴盛阶段初期时，对于一心想从小盐商进入中等甚至大盐商的余锺是有相当诱惑力的。不但如此，对文化素质较高办事谨慎的余锡，这种骗局也不是立刻识破，此手抄本中给二弟的信稿中有一段文字就讲述余锡被同一骗局再次骗走四百多两银子的事：

> 外二弟于三十九年十月自扬州回安庆时，有谢大来翁带一佛姓旗人，同至皖店要银，为领本使费用。比予方到皖，手边百无一有。二弟付出拾两，嘱予再措银拾两，共足贰拾金，以作盘缠。着回南省再来，不识二弟同他是何计议。予见其事屡约不的，已虚费多金，实该省悟回头。无奈二弟魂梦於中，念兹在兹，常以叮嘱。至十一月往宝庆之际，又复谆切而言：“吾今上去，大翁再来时，务必多方设法应付，以便其本速发。即今宝庆之行，勉

强承允，中途得信就回，自举大事。重本现贮在省，只候小费一到即发，若不接应，则前功尽弃，大误事矣，追悔何及！”予闻此言，实不知底里，疑信相参。但见二弟认真急切，若不照应，后必为之藉口，只得依行。凡有应付，今亦开后，共计去银肆百叁拾壹两。

从康熙三十九年八月到康熙四十年底一年零四个月，余锡挪用盐课银2800余两，替二弟补去亏损，实际上大部分是被这一“金融骗局”骗去的，使安庆余家盐店差一点垮台。后余锡运用心计，精于筹算，才化险为夷，使盐店重显生机。

（三）康熙五十三年，安庆盐店发往潜山县水吼岭的一批盐，尽化乌有，使安庆盐店再次衰落。这一批盐全部损失的原因，稿本中没有说明，以余锡这一老成的儒商而言，不会是再次被骗。较大的可能性是沉船或是被抢之类的天灾人祸。水吼岭又称水口岭，处在潜山县丘陵与岳西县山区的交界处，是潜水河上运输船只的终点，山区所需的盐都在此上岸，挑进山区各处。这说明当时余家盐店的营业范围已深入安庆地区的山区边缘地带。但随着业务的扩大，不可预测的商业风险也增大了。

在没有商业保险机制的古代中国，经商者都可能碰到这种偶然性的商业风险。因此，徽商大都把商业利润的一部分转到土地资产上。余氏也不例外，稿本中记有两处，一为太湖庄田是在安庆府辖区内，另一处是余氏老家歙县渔岸的祖传田产。但是这两处田产也在盐店亏损时被变卖抵债。

小结与尾声

《疏文誓章稿》为我们叙述了从康熙七年（1668）余父到安庆开创盐店至康熙五十七年（1718）余锡将管理权移交止，历时50年的盐业几起几落的经历。它说明，明清徽州盐商并不是牟取暴利的垄断商人，即使在徽州盐商兴盛的康乾盛世，也充满了种种的商业风险，稍有不慎，就会在商海翻船。康熙末年之后的安庆盐店的事情延续，依据乾隆四十四年（1779）的商业合同可进行一些推测。这二者的时间跨度是61年，也就是二三代人的时间。由于余锡没有亲生的后代，按徽州的家族惯例，会过继兄弟的儿子称之为“绍”。而这合同中的余德宽、余德威两兄弟（或堂兄弟）有可能是他的孙子甚至曾孙。如果这假设成立，合同中的店铺也应是经营盐业或与盐业有关的舡厂等商业活动。但林端如、余德宽、余德威、马辉若四人总股本只有400两银，规模与安庆盐店相比是整整缩小了一个数量级，可以推测康熙后期余氏安庆盐店没有恢复元气。另一种推测是余氏子孙繁多，家产再三分析后，从安庆盐店分下支店就是这样小的规模。稿本中曾提及康熙三十七年，怀赤叔与叶又张表弟向方东玉亲翁借银，在黄泥港开设盐店，也恰好是四百两本银，这不是巧合，说明在康乾时期徽州盐商在县以下开设一个分店就是四百两本银规模。由于资料不完整，只能作这样的假设，如要完全知道后事，还有赖于徽商史料的进一步发掘和整理。

---

①⑧张海鹏、王廷元编《徽商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9页、170页。

②周晓光《徽州盐商个案研究：〈二房赀产清簿〉剖析》《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一期，144页。

③④《二十五史·清史稿·圣祖纪》，上海古籍出版社，49页。

⑤汪士信《乾隆时期在两淮盐业经营中应得、实提利润与流向试析》，《中国经济史研究》1989年第二期。

⑥民国许承尧编《歙县志》卷一。

⑦王振忠著《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6版，42页。